

樂施會發表最新《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報告 逾七成市民支持立法最低工資 八成贊成保障全港低薪打工人士

樂施會今日(7月14日星期一)舉行記者會，發表在本年5月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的研究報告，是次調查結果顯示(一) 逾七成香港市民支持立法最低工資、(二) 近八成人贊成最低工資立法應以「保障全港低薪打工人士免於貧窮」為目標、(三) 近七成香港市民認同最低工資能保障工人獲得最基本生活水平、(四) 每月最低工資水平應介乎\$6,000 至\$7,200。

在立法訂定標準工時方面，是次調查結果亦顯示有超過六成人支持立法訂定最高工時，以及近七成人認為合理的每週最高工時為 40-49 小時。

樂施會香港項目統籌胡文龍於會上指出，香港的在職貧窮問題一直非常嚴重，並由此衍生出很多家庭、社會及民生問題，樂施會多年來積極倡議香港政府須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以解決愈趨嚴重的在職貧窮情況，早於三年前(即 2005 年 7 月)，已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同一項調查，以瞭解本港市民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意見。

根據 05 及 08 年兩次調查結果的比較顯示，支持為最低工資立法的人數顯著上升達十三個百分比，而對最低工資能保障工人得最基本生活水平的認同，亦大增十個百分點。胡文龍認為最新的調查結果極具指標性，確切顯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保障全港低薪打工人士免於貧窮」已是人心所向、民意所趨。

負責這兩次調查的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主任鍾庭耀博士，在比較兩次調查結果後重點指出，對比 2005 年中，市民現在對最低工資問題的關注程度明顯上升，亦更加支持立法訂定最低工資，雖然表示關注有關問題的市民只有三分一左右，但支持立法者就超過七成，市民亦已普遍認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應以「保障全港低薪打工人士免於貧窮」為最終目標。樂施會認為這反映市民認同最低工資立法不單只保障清潔保安兩個行業，更應同時保障其他行業的低薪工人。

鍾庭耀博士又分析，在理據方面，市民的思考都與三年前差不多，認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好處，主要在於「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69%)，其次是「減少僱主剝削的機會」(15%)，然後依次為「促進和諧社會」(10%)、「促進公平社會」(9%)及「防止工資持續下滑」(8%)；而主要壞處則是擔心「增加成本／削弱本港競爭力」，然而在權衡之後，還是贊成立法居多。在標準工時方面，市民的意見亦與三年前相若，大部份市民認為港人超時工作的問題嚴重，接近三分二支持立法訂定最高工時、平均為每週 49 小時。

樂施會 2005 年及 2008 年《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部份結果及比較資料：

有關最低工資	2008	2005	增/減 (%)
支持最低工資立法	72%	59%	+ 13%
反對最低工資立法	14%	20%	- 6%
認同最低工資能保障工人獲得最基本生活水平	69%	59%	+ 10%
最低工資立法應保障全港低薪打工人士免於貧窮*	78%		--
有關最高工時	2008	2005	增/減 (%)
認為香港人超時工作問題嚴重	80%	82%	- 2%
贊成立法訂定最高工時	64%	60%	+ 4%

* 此項為 2008 年《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新增問題，2005 年之調查並無相關數據作比較。

樂施會香港部總監何渭枝又於會上重申盡快為最低工資立法的必要，並強調香港政府在立法上需全面及周詳，向政府提出三項建議：

1. 最低工資立法應以「保障全港低薪打工人士免於貧窮」為目標

為保障所有低薪工人及其家庭能有合理的生活水平，政府需盡快立法訂定最低工資，而立法更應「全面」涵蓋所有行業，使所有低薪工人都能得最基本的生活水平。

2. 「最低工資」與「最高工時」同時立法

政府在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同時，也應積極考慮為「最高工時」立法，以保障工人可享有較平衡健康的生活模式。

3. 推行宏觀經濟發展計劃以處理在職貧窮問題

政府應積極推行宏觀經濟發展計劃，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的立法，亦應同時配合有效的培訓、就業政策(如創造地區就業的社區經濟計劃援助)及財務政策(如負稅制及稅務優惠)等，作結構性的介入和改變，以扭轉不平等的負面趨勢，促進經濟公平。

樂施會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是次《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於 2008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訪問對象為年齡 16 歲或以上、並操粵語的本港居民，共訪問了 512 名符合資格的市民，整體回應比率為 70.4%，標準誤差則少於 2.2%，亦即在 95% 置信水平下，各個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為少於正負 4.4 個百分比。

* * *

關於樂施會

樂施會是一個獨立發展及救援的機構，自 1976 年起，已先後在 69 個國家及地區推行扶貧救災及倡議工作，透過提供基本設施、基礎教育、技術培訓、醫療援助及小額貸款等，幫助貧窮人改善生活，自力更生。展望 2008 至 2012 年，樂施會的扶貧工作將集中於改善貧窮人的生計及保障他們的生命安全。

傳媒查詢，請聯絡：

黃雅儀 (Joanne Wong) - 高級傳訊幹事
電話：3120-5131 / 9266-0616
電郵：joannew@oxfam.org.hk

黃碩紅 - 香港項目倡議幹事
電話：3120 5279, 9104 6110
電郵：shwong@oxfam.org.hk